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

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

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九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以内或1,000万元以内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30%以内或在1,000万元到3,000万元之间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超过30%或3,000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于2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总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

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过半数董事或者监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上述鉴证报告后2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